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正本以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3 号楼 802 室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8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杰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于现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6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6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6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同意 1,6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6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量

李量

经办律师：

李量

李量

杨立威

杨立威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